

编者按

为精准释放税收政策红利，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我们立足饶平单丛茶产业实际，聚焦种植、加工、流通等全环节高频涉税场景，系统梳理了适配性强、操作性佳的涉农土地、茶叶产销、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及残疾人用工等领域税费支持政策，编撰形成《促进单丛茶行业高质量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本指引坚持实用导向，逐项列明享受主体、优惠内容、适用条件及政策依据，力求打造一本贴合县域茶产业特点、便于查阅应用的工具书。旨在帮助广大茶农、茶叶合作社、茶企及茶行从业者精准对接适用政策，消除政策适用疑虑，切实将税费红利转化为生态茶园建设、智能化设备迭代、品牌市场拓展及精深加工研发的动力源泉。税务部门将持续深化政策宣讲、入户辅导与专项答疑，对未收录的出口退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涉农金融、研发创新等专项政策提供“一对一”咨询辅导，着力疏通政策落地堵点难点。以期通过实打实的税费减负，助力饶平单丛茶稳规模、提品质、拓市场、强品牌，让岭头单丛茶香持续赋能乡村振兴，以一片“金叶”绘就富民兴村新图景。

特别说明：本指引仅归集单丛茶行业常用核心优惠政策，未涵盖全部涉农、小微企业及创业就业类税费政策。涉出口退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涉农金融、研发创新等特殊业务，请以完整财税政策文件为准或咨询税务机关。

促进单丛茶行业高质量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目录

一、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1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
1.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
2.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
3.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3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
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4
3.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 扣进项税额.....	5
4.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6
5.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暂不 征收个人所得税.....	8
6. 公共汽车船和农村车辆车船税减免税.....	8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9
1.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 企业所得税.....	9
2.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1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12

4.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3
(四) 促进和保障农业发展.....	14
1.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4
2.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5
3.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16
二、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16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 免征增值税.....	16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17
(三)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六税两费”.....	18
(五)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政府性基金.....	19
(六)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20
(七)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22
(八)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24
(九)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25
(十)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27
(十一)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8
(十二)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9
(十三)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0
(十四)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	31

一、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土地使用权从纳税人转移到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将流转来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3.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 号）第十一条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2）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3）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3)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3.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4.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①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③中药材的种植；
-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⑥林产品的采集；
-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①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享受税收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应符合税收政策规定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5.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优惠内容】

对个人或者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 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6. 公共汽车船和农村车辆车船税减免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继续对公共汽车船，以及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暂不设定政策期限，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享受条件】

(1)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2) 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3) 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汽车船和农村车辆车船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6〕9 号）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1. “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①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①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2.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4.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四）促进和保障农业发展

1.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国税地字第 37 号) 第二条

2.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

3.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电子订单的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

【优惠内容】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

二、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享受条件】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五)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 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 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 第一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六）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广东省标准）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从事个体经营。

2. 上述人员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3. 脱贫人口享受本条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4.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5.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备查；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七）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 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企业先持有关材料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4.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 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九）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

【优惠内容】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所得，按以下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1.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综合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 90 % 的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的经营所得区别以下情况分别予以减征：

年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按应纳税额减征 100 % 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按应纳税额减征 90 % 的个人所得税。

3.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及以上身份的，选择一种身份享受减征税收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4. 税收法律法规对上述所得另有减免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本规定计算减征个人所得税。

5. 个人减免税额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9 万元。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所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第一条

（十一）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十二）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广东省内，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给予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该年度可定额减征50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1〕16号）

（十三）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一、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 1.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义务人。
- 2.免征：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分档减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免征：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1. 分档减缴：根据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享受。
2. 免征：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